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

本公司之核數 一立信會計 務所王睿先生 委任為本次會議監票 ，本公司
之境內法 一海 務所 芳雪 出席 會議。會議 投票表決方
審議通過 本公司 零一六年度股東 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議案，表決結果
如 ：

股東 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事項

議案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 零一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 會報告
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票數：0股，佔0%。

議案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 零一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 會報告
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票數：0股，佔0%。

議案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零一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期
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 報告。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票數：0股，佔0%。

議案4： 宣佈派發本公司 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 0.03元(適應稅)，派
息時間為 零一 年 月 十八日。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418,071股，佔100%；
票數：0股，佔0%。

議案5：續聘立信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並授權本公司董會釐定其酬金。

投票總數：862,906,371股；
贊成票數：840,112,660股，佔97.36%；
票數：22,793,711股，佔2.64%。

議案6：委任本公司第八董會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照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立非執行董薪酬情況並視位董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在本公司薪；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6,548,360股，佔99.20%；
票數：6,869,711股，佔0.80%。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董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票數：418,000股，佔0.05%。

(3) 委任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董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票數：418,000股，佔0.05%。

(4) 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董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48,795,607股，佔98.31%；
票數：14,622,464股，佔1.69%。

- (5) 委任劉登 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
人民 ；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47,086,484股，佔86.57%；
票數：115,913,587股，佔13.43%。

- (6) 委任 文星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
人民 ；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51,689,895股，佔87.10%；
票數：111,310,176股，佔12.90%。

- (7) 委任朱鴻杰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
人民 ；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100%；
票數：0股，佔0%。

- (8) 委任胡 民先生為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
人民 。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2,906,071股，佔99.99%；
票數：94,000股，佔0.01%。

議案7： 委任本公司第八 監 會股東 表監 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 照
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 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 永 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表監 ， 監 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票數：5,648,352股，佔0.65%。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表監 ， 監 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2,203,430股，佔99.86%；
票數：1,214,641股，佔0.14%。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表監 ， 監 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票數：5,648,352股，佔0.65%。

特別事項

議案8：授權本公司董 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 董 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
，其任期至本公司 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票數：418,000股，佔0.05%。

議案9：授權本公司董 會在遵守有關法 、法規的前提下，在董 會認為適當
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 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
至決議案通過 第一次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
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 上述較早發生者為 。如果上 述
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 實施，授權董 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第十 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 要的修改， 映公司股本結構和
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734,762,394股，佔85.10%；
票數：128,655,677股，佔14.90%。

由於股東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第 決議案，有超過三分之
的票數贊成第八、第 決議案，故上述 決議案 正 通過。

派 股息及暫停過戶

經股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元(適應稅)，派息時間為 零一 年 月 十八日。

為確定有權收 本公司 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 ，本公司定於 零一
年六月 日(星期一)至 零一 年六月 日(星期) (括 兩天)暫停辦理股
票過戶登記， 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派發於 零一 年六月 日(星期一)已經登
記在本公司股東冊的股東，該股息 於 零一 年 月 十八日(星期)派
發。為確保有資格收 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
票 於 零一 年六月 日(星期) 午4時1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 的過戶登
記處香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灣 皇 大道東183號合和 17樓
1712-1716室。

委任董事

經股東年大會批准，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宋 先生、劉
登 先生、 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董 ， 位董
根據股東年大會批准結果 薪酬。

本公司董 會成 為：

執行董 ：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及宋 先生。

立非執行董 ：劉登 先生、 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本公司董 自 日起任期三年。

委任 事及 事辭任

經股東 年大會批准， 永 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委任為本公司股東 表監 ， 監 薪酬。

同時， 文明先生及 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 選舉為本公司第八 監 會職 工 表監 ， 監 薪酬。

本公司監 會成 為：

股東 表監 ： 永 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職工 表監 ： 文明先生及 軍泉先生。

本公司監 自 日起任期三年。

此外，於本次股東 年大會結束之時， 明先生(「徐先生」)正 辭任本公司 立監 ， 先生確認其與董 會、監 會並無意見分歧， 無有關其辭任之其 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 先生任職期間 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 致 感謝。

承董 會
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國， 爾濱
零一 年 月 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 為：斯澤夫先生、吳 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及宋 先生； 及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為：劉登 先生、 文星先生、胡 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